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8至110年）

經本所108年1月24日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8年至110年。

伍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
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- (一) 召集人：區長擔任。
- (二) 成員：包括副區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(性別聯絡人)及各課室主管，如有必要得由相關業務同仁列席。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會議召開：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並定期於1月份召開年度第1次會議。
- (四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。各課室主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與表決。
- (五) 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- (六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 辦理方式及內容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 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)。
 2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)，其中6小時應為進階課程。

(三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及各課室依業務需要辦理，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涵，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。
2.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本所網頁。
3.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(撰)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四、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內容：每年5月擬編概算時，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，檢視性別相關計畫，並於所獲配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各課室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五、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
2.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本所員工、本區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陸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

一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

(一)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

1.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2.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。
3.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。

(二) 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
(三)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

1. 針對本所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並上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2. 針對本所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二、每年應辦理項目：以上辦理項目每年至少 2 類，總計至少 3 項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，並由人事室彙整。

柒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計畫擬訂：本實施計畫之擬訂係參據「新北市政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並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，公告本所網站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二、成果提報：每年1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